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學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學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學騰於民國113年9月8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4至5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友人住處前往址設苗栗縣○○鄉○○村○○000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交流道站」加油後，猶承前之單一犯意，於113年9月8日17時2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欲返回其在苗栗縣○○鄉○○村○○000○0號之住處。嗣於113年9月8日17時29分許，謝學騰騎乘上開機車途經苗栗縣○○鄉○○村○○000號前方道路處，因於轉彎之際車身偏移，形跡顯有可疑，適有巡邏警員見狀，乃趨前攔查，又發覺其面容潮紅，身上並充斥濃厚之酒味，顯有飲酒之跡象，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9月8日17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謝學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二)員警於113年9月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01 (三)苗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五)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六)車籍資料查詢。

05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
09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0 間，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1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2 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酒後騎乘普通重型
15 機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
16 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案案發前
17 尚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教育程度為高職之智識程度
19 （依警詢筆錄所載），並衡酌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0 升0.28毫克，所幸本次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
21 眾往來之道路並未發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再考量其犯後坦
22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6 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巫 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